

致：元朗區議會秘書

由：黃偉賢、杜嘉倫、鄺俊宇、麥業成、陳美蓮、李俊威、吳玉英、方浩軒、李頌慈、黎國泳、梁德明、陳敬倫、陳樹暉、區國權、康展華、黎寶華、陳詩雅、伍軒宏、李煒鋒、侯文健、關俊笙、林進、石景澄、林廷衛、郭文浩、司徒博文、伍健偉、張智陽、張秀賢、巫啟航、何惠彬、王百羽、王穎思

日期：2020年6月10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30-6-2020會議上討論

### 議程：「如何加強政府各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

新一屆區議會運作至今已超過了五個月，但在民政事務專員多次威脅不提供場地與秘書服務及不會回撥有關款項，並多番在會議中途聯同其他出席部門代表起身離開會場，令議會運作不暢順，並影響了議會就各項問題的討論及意見反映，亦造成政府與議會之間的對抗。

(一) 茲請各相關部門就如何加強其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提交書面回覆。

(二) 另外，亦請秘書處提供過去五個月，有那些政府部門沒有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就其相關議程的提問及有那些政府部門曾經在會議中途起身離開會議場地。

(三) 最後，請個別部門代表回覆下列問題：

1. 民政事務專員多番妨礙或阻撓議會的運作，意欲何為？是否有失職之嫌？
2. 民政事務專員何時可以協助區議會採購已獲撥款購買的成人及兒童口罩？
3. 民政事務專員多次指區議會部份議程是全港性議題，不屬地區事務，故抵觸區議會條例，但上屆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專員所指的全港性議題，請問為何上屆可以討論，今屆便成為禁忌？請說明原因？
4. 7.21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是完完全全發生在元朗區的地區事件，民政事務專員及警務處可否告知本會，上述事件可否在元朗區議會上討論？若是，民政事務專員如何協助區議會在短期內召開「7.21 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工作小組？若否，原因為何？
5. 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第599章)》的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可於區議會上討論，但討論599G章《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則被指違反區議會條例，請問準則為何？

聯絡人：黃偉賢